

# 乌兰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青岛盛海创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嘉陵江东路 777 号

被投诉人：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楼 13 栋 3 楼 4 号

投诉人青岛盛海创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葛根庙镇 2026 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的质疑答复，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我公司（青岛盛海创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废标理由（未提供信用截图）不合理。

### 二、调查事实

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兰浩特市葛根庙人民政府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开展葛根庙镇 2026 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152201-ZHRZ-TP-20260001）政府采购活动。我局依法受理本案，并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我局发现该项目采购文件中确未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的信用查询截图作为资格性条件，并且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青岛盛海创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未履行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程序的前提下判定青岛盛海创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的理由不成立。

###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投诉内容和审查结果，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撤销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